

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龙华环责字（2021）GL 54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组织机构代码：/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B7TX4F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佳怡工业园 13 号登司电子厂综合楼 201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兆强

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 2021 年 12 月 8 日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D093079501），报告显示结果化学需氧量 40mg/L 超过标准，五日生化需氧量值 7.1mg/L 超过标准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陈桂华 002276 、赵思昌 021777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 2229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1 年 12 月 30 日